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独立董事贺强、何祚文、蔡元庆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为完善公司及侨辉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双方对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公司以评估价值时点2018年9月30日，由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冠华大厦的评估确认结果作为增资依据，公司及侨辉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建设冠华大厦的投资比例50.16%和49.84%对应的评估值4,993.51万元和4,961.66万元人民币，同比例对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与侨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7号）和《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为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福利、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为规范公司薪酬管理，依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